|  |
| --- |
| **2017届《毕业研究生登记表》填表说明** |
|  |

《毕业研究生登记表》已经发放至各学院，请各位研究生按照本学院管理部门通知的方式领取。本表一式两份，分别放入人事档案和学籍档案，是**永久性保存**的，请认真、准确填写，具体填写说明如下：

一、表格内容要求用深蓝色或黑色的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字迹要工整、清晰，内容要准确、详尽，不能用圆珠笔填写，也不能打印粘贴。

二、封面中“学校（研究单位）”统一填写为“温州医科大学”；“系科”统一填写为“本人所在学院”如“第二临床医学院”；专业填写至二级学科如“内科学”、“遗传学”等；填表日期统一填写为“二〇一七年六月”。

三、表中“本人成份”应写“学生” ； “籍贯”应写祖居或个人出生的地方。

四、授予何种学位应写全称，如“医学博士学位” 、“医学硕士学位”等。

五、本人简历应从小学填起，每段起止要写清楚，并要衔接上。一定要写清楚何年何月在温州医科大学某学院（系）攻读博士（硕士）学位。

六、“自我鉴定”要以第一人称填写，要求把学习期间自己的思想、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等诸方面作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评价。

七、“班组（基层组织）鉴定”由党支部书记、班长、专业组负责人或学院研究生会干部填写并签名。

八、“学校（研究单位）意见”交表前无需填写，上交后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填写意见。

九、“学校（研究单位）、导师对毕业生业务能力、外语水平介绍及对其就业的建议”栏：研究生交自己的导师，并按要求内容用黑色水笔填写，导师在“负责人签名”处签名后交所在学院审核并加盖公章。

十、请把你的学号用铅笔写在封面的右上角

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院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